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 6 月 4 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谢鸿勇、林婉玲、杨帆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1,0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3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许泽民、潘超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剑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温剑锋，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温剑锋先生自 2002 年起从事媒体记者工作，2007 年起担任广东奥飞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权及行销负责，2009 年至 2013 年 9 月任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剑锋先生以及其带领的团队在 ip 形象、品牌推广和授权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成功推广授权过多项国内知名品牌授权案例。

截至本公告日，温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655,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温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温剑锋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